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转让所持项目公司股权事项的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严谨、勤勉尽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议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转让所持项目公司股权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本次转让项目公司股权事项进行了详细了解和审慎研究，在听取公司管理层和董事会相关意见的基础上，就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商业合理性、交易独立性以及对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独立判断，确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现就本次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前期收购本次交易涉及的上述项目公司股权，是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开元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按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与评估值孰低原则，经双方协商后确定，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是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确定的，交易独立，且最终未形成溢价，定价公允、合理，符合一般商业逻辑。相关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收购上述项目公司股权有利于公司解决同业竞争，提升整体经营业绩，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及迎宾廊道拟转让所持项目公司股权交易，交易对价以审计和评估结果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相关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及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目的与评估方法相关，评估方法合理。本次交易受让方为国电投河北公司或其指定主体，国电投为国务院国资委直属企业，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独立，定价公允、合理，符合一般商业逻辑。相关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拟出售上述项目公司股权，有利于公司回笼资金，优化光伏产业区位配置，集中财力、人力、物力等资源发展治沙光伏。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章良忠、王进、李星国

2021年8月5日